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SH
债券简称：21 电建 03	188553.SH
21 电建 04	188554.SH
21 电建 05	188790.SH
G22 电建 1	185332.SH
22 电建 Y1	137942.SH
22 电建 Y2	137943.SH
22 电 YK01	138616.SH
23 电 YK01	115453.SH
23 电 YK02	115454.SH
23 电 YK03	115546.SH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6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20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1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22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5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8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	29
第十五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	30
第十六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	31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尚未兑付摘牌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 号），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 （二）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电建 03
债券代码	188553.SH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债券余额	15.0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电建 04

债券代码	188554.SH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债券余额	15.0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43%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电建 05
债券代码	188790.SH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债券余额	12.0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1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	G22 电建 1
债券代码	185332.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债券余额	30.0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69%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电建 Y1
债券代码	137942.SH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到期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余额	20.0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74%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选择权
行权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电建 Y2
债券代码	137943.SH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到期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

	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选择权
行权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电 YK01
债券代码	138616.SH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到期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余额	30.0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选择权
行权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 （二）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电 YK01
债券代码	115453.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到期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选择权
行权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电 YK02
债券代码	115454.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到期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

	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余额	20.0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6%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选择权
行权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电 YK03
债券代码	115546.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到期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余额	20.0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2%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选择权
行权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无增信措施。

##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不涉及应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情形。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和“22 电 YK01”按期足额付息，“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不涉及兑付兑

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以“建设清洁能源，营造绿色环境，服务智慧城市”为企业使命，致力建设成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企业”。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承包与勘察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及其他业务，具有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装备制造和投融资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能够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公司坚持全球化经营、质量效益型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塑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卓越价值的品牌，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创新性工程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以奉献清洁能源、绿色环境和精品建筑为己任，努力推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世界的互联互通。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	5,505.60	4,908.70	10.84	90.84	5,043.64	4,546.15	9.86	88.57
电力投资与运营	239.78	133.32	44.40	3.96	238.14	142.57	40.13	4.18
其他	315.08	224.52	28.74	5.20	412.59	317.57	23.03	7.25
合计	<b>6,060.45</b>	<b>5,266.54</b>	<b>13.10</b>	<b>100.00</b>	<b>5,694.37</b>	<b>5,006.30</b>	<b>12.08</b>	<b>100.00</b>

#### 1、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是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是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板块。2023 年，该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505.60 亿元，同比增长 9.1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0.84%；毛利率为 10.84%，同比增加 0.98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 75.18%。该板块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公司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升级调整，在巩固水利水电等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太阳能发电工程承包等新能源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 2、电力投资与运营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该板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9.78 亿元，同比增长 0.6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96%；毛利率为 44.40%，同比增加 4.27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 13.41%。该板块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境外电力投资与运营项目盈利能力提升。

## 3、其他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设备制造与租赁、砂石骨料的开发销售、商品贸易及物资销售、特许经营权及服务业等。2023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15.08 亿元，同比下降 23.6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2%；毛利率为 28.74%，同比增加 5.71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 11.41%。该板块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公司严控低毛利贸易业务，贸易及物资销售业务规模下降；毛利率增长主要是低毛利贸易业务规模下降、融资租赁业务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 三、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总资产	115,377,473.50	104,007,810.91	10.93	-
2	总负债	89,412,463.72	79,973,411.68	11.80	-
3	净资产	25,965,009.79	24,034,399.23	8.0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58,034.76	15,186,473.29	5.74	-
5	资产负债率 (%)	78.22	76.89	1.73	-
6	流动比率	0.84	0.88	-4.55	-
7	速动比率	0.81	0.78	3.85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5,411.74	9,399,770.92	-4.73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60,843,921.86	57,164,932.44	6.44	-
2	营业成本	52,793,414.24	50,186,039.80	5.20	-
3	利润总额	2,091,594.57	1,924,726.39	8.67	-
4	净利润	1,718,541.99	1,568,443.78	9.57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91,018.48	1,441,980.11	10.34	-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838.53	1,143,544.38	13.58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425,187.20	4,890,929.23	10.92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26,466.45	3,083,175.31	-27.79	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092,607.33	-4,566,627.80	-77.21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及参股投资等增加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413,463.73	3,127,597.58	73.09	主要系借款净流入同比增加及上年同期房地产板块置出减少货币资金影响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9	6.61	-10.89	-
12	存货周转率	4.12	7.03	-41.39	主要系受房地产业务置出影响，2021年末存货较2022及2023年末规模较大，带动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6.09	6.15	-0.98	-
14	利息保障倍数	1.98	1.81	9.39	-
15	EBITDA利息倍数	3.01	2.74	9.85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分别募集资金 15 亿元、15 亿元、12 亿元、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和 20 亿元。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息债务，“G22 电建 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绿色项目贷款。

上述债券中，“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和“22 电 YK01”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相应债券《募集说

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约定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后，最终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电 YK01
债券代码	115453.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债券“20 电建 Y1”、“20 电建 Y2”本金及利息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电 YK02
债券代码	115454.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

	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债券“20 电建 Y1”、“20 电建 Y2”本金及利息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电 YK03
债券代码	115546.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债券“20 电建 Y2”和“20 电建 Y4”本金及利息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在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过程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认真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舆情监测、核查发行人是否触发相应的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进行定期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G22 电建 1”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足额付息，“21 电建 03”和“21 电建 04”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足额付息，“21 电建 05”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足额付息，“22 电建 Y1”和“22 电建 Y2”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足额付息；“22 电 YK01”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足额付息。“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足额支付“G22 电建 1”当期利息，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足额支付“21 电建 03”和“21 电建 04”当期利息，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足额支付“21 电建 05”当期利息；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足额支付“22 电建 Y1”和“22 电建 Y2”当期利息；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足额支付“22 电 YK01”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78.22	76.89
流动比率	0.84	0.88
速动比率	0.81	0.78
EBITDA 利息倍数	3.01	2.7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和 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 和 0.81，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89% 和 78.2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74 和 3.01，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保障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均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3 电 YK01”和“23 电 YK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信用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23 电 YK03”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21 电建 03”、“21 电建 04”、“21 电建 05”、“G22 电建 1”、“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会转借他人，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不用于非生产性用途，穿透后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或房地产开发等用途。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三只可续期公司债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包括“20电建 Y1”、“20 电建 Y2” 和 “20 电建 Y4”，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已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电建 Y1”、“22 电建 Y2”、“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 第十五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绿色公司债券为“G22 电建 1”，发行规模 3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具有碳减排效益的且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界定的绿色项目贷款，具体包括中国水电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工程、山西五台耿镇镇风电场工程、山西忻州河曲县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攀枝花仁和区大宝鼎烂泥箐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炉霍县贡唐岗 50MWp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广元昭化白果风电项目、张北盘长河风电场项目、万全水泉风电场一期项目、宁夏中卫宁清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马尔山 50MW 风力发电项目、中电建无棣县友发渔光互补 4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等绿色项目贷款。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风电、光伏项目进展情况良好，预期能够产生碳减排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以“建设清洁能源，营造绿色环境，服务智慧城市”为企业使命，致力建设成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企业”。公司坚持“控制规模、优化结构、突出效益”原则，加强电力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加快推进以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为核心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着力推动业务结构持续向绿色低碳发展。

## 第十六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包括“22 电 YK01”、“23 电 YK01”、“23 电 YK02”和“23 电 YK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基金设立或认购等事项。

发行人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公司改革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协同推进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领域的全面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发布未来产业实施方案、智慧矿山技术体系建设方案，编制完成“4+2”策源地实施方案、土壤修复技术体系建设方案。积极推动策源地建设和启航计划任务，积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公司重大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获批主持水环境、海上风电、新型储能等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 项、国家自然基金项目 5 项，牵头第二批 2 项“1025 专项”攻关实现重大突破。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增强要素配置能力，着力技术攻关、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推动全产业链价值提升，持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有力支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